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1H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高架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高架作業中，不得有嬉戲行為及危險動作。
- 不得穿戴易滑、易阻絆之服裝。
- 配戴安全帽必須扣上顎帶，安全鞋、背負式安全帶須符合CNS 14253-1等安全護具之使用須符合規定。
- 作業人員應有充足睡眠,精神狀況不佳嚴禁作業。
- 有強風、大雨或地震等惡劣環境時，嚴禁從事高架作業。
- 其他高架作業之規定，應依照工研院作業辦法及要求或政府法令規章執行。

屋頂作業時應注意

1.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承攬商應訂定墜落災

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2. 開口部分設置適當之護欄。
3. 設置護欄有困難者，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，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4. 輕質屋頂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
5. 於輕質屋頂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工程廢棄物管理要求

1. 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。
2. 工程廢棄物由承攬商負責運出本院區，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，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，承攬商應配合辦理。

本案為責任施工，投標廠商投標前須會勘現場，並與業主針對作法、時間等充分討論，

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延期及加價，始得承包本案。

施工現場應設置必要之警示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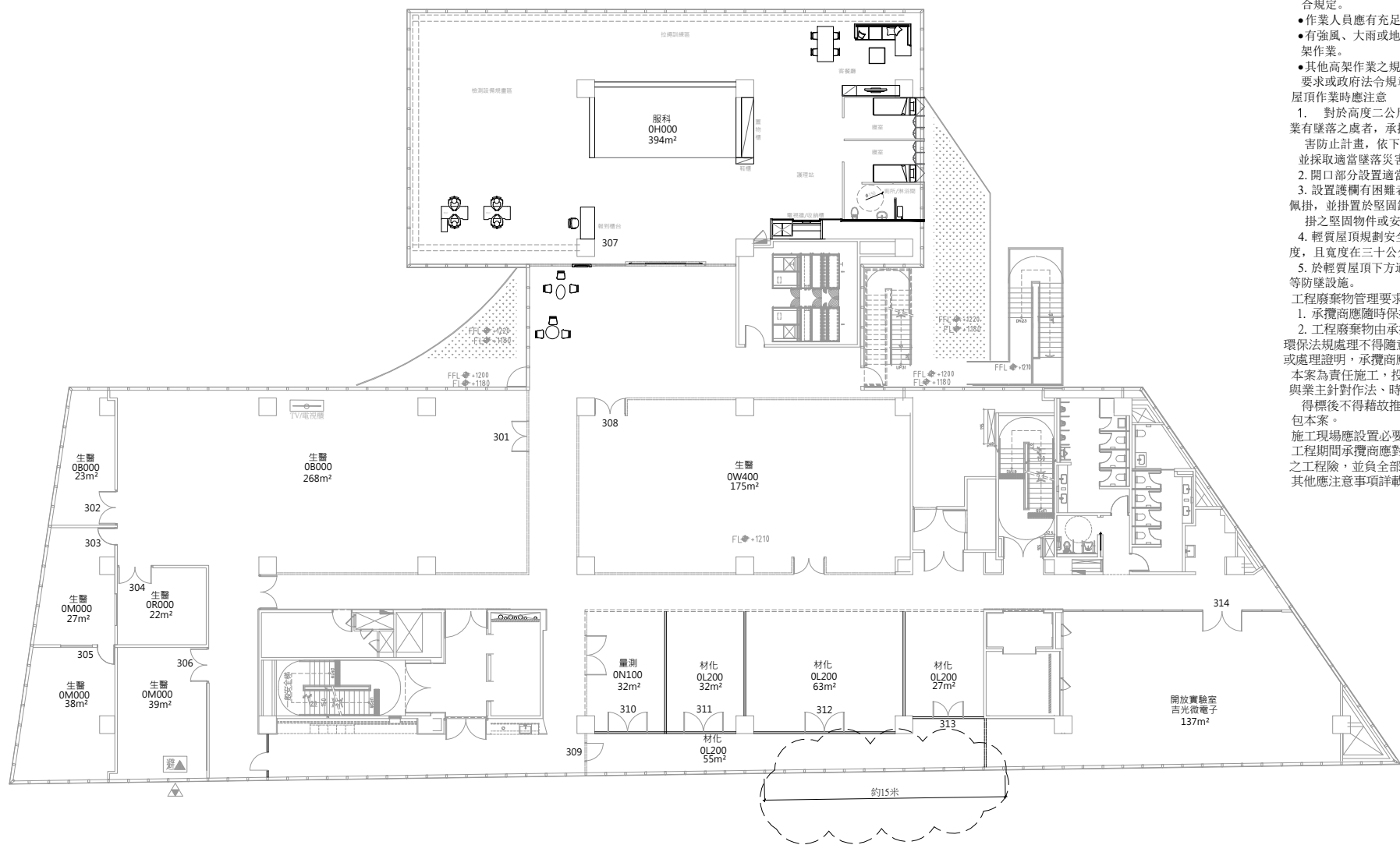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期間承攬商應對其雇用人員提供勞健保及必要之工程險，並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載於施工規範(招標文件)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創新大樓3F防水範圍圖-Model_V1



3F平面圖

S:1/250

高架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高架作業中，不得有嬉戲行為及危險動作。
- 不得穿戴易滑、易阻絆之服裝。
- 配戴安全帽必須扣上顎帶，安全鞋、背負式安全帶須符合CNS 14253-1等安全護具之使用須符合規定。
- 作業人員應有充足睡眠，精神狀況不佳嚴禁作業。
- 有強風、大雨或地震等惡劣環境時，嚴禁從事高架作業。
- 其他高架作業之規定，應依照工研院作業辦法及要求或政府法令法規執行。

屋頂作業時應注意

1.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承攬商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2. 開口部分設置適當之護欄。
3. 設置護欄有困難者，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，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4. 輕質屋頂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
5. 於輕質屋頂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。

工程廢棄物管理要求

1. 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。
2. 工程廢棄物由承攬商負責運出本院區，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，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，承攬商應配合辦理。

本案為責任施工，投標廠商投標前須會勘現場，並與業主針對作法、時間等充分討論，

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延期及加價，始得承包本案。

施工現場應設置必要之警示措施。

工程期間承攬商應對其雇用人員提供勞健保及必要之工程險，並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載於施工規範(招標文件)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工程名稱

光復1館3F外牆漏水維護

設計

林俊瑋

審核

黃建華

核准

江武郎

繪圖日期

2025/01

圖名

位置圖

比例

A3=1/400

單位

CM

版本

NA

圖號

NA